

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34353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緊急傷病患（以下簡稱患者）救護作業規範，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救護技術員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及救護常規施行緊急救護；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護，並應依高雄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出勤到患者救護現場之最高層級救護技術員，應於到達現場前，妥善分配出勤救護技術員之救護任務。

救護技術員對於緊急傷病評估或處置意見不一致時，取決於最高層級救護技術員。

前二項情形，於無較高層級救護技術員時，由最資深者任之。

第五條 救護技術員應於確保自身安全及確認現場環境安全後，為患者進行下列處置，必要時，得請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協助：

一、初步評估及必要之急救措施。

二、測量生命徵象。

三、詢問主訴及病史。

四、二次評估。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測量生命徵象，指測量意識、呼吸、脈搏、血壓；必要時，應測量葛式昏迷指數（GCS）、血氧濃度、血糖、體溫、瞳孔大小及對光反應等。

前項生命徵象，得視病情需要，隨時監測評估，並記載於救護紀錄表。

第七條 救護技術員對於患者意識不清致無法詢問主訴或病史時，得詢問在場人員，並將詢問內容記載於救護紀錄表。

第八條 救護技術員對於無呼吸且無脈搏之患者，應施行心肺復甦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軀體斷體或無首。

二、軀體僵硬。

三、軀體焦黑或腐爛。

四、內臟外溢。

五、患者之監護人或家屬簽署放棄繼續進行心肺復甦術文件。

六、於搶救困難之偏遠山區施救逾三十分鐘且無法將患者運出偏遠山區。

七、患者或救護現場有致命性危害因素尚未排除，致無法或不宜接近。

八、有大量或嚴重傷病患救護，且依檢傷分類尚有

其他較優先傷病患待救。

前項但書情形，救護技術員應通報指揮中心，並記載於救護紀錄表。

第九條 救護技術員得於患者送醫前，適時將救護情形通知送醫之目的醫療機構。

前項通知，於情況急迫時，得請求指揮中心轉知該醫療機構。

第十條 救護技術員送交患者予送醫目的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時，應簡要說明病患之傷病狀況及救護處置，並將救護紀錄表交由醫護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

第十一條 救護技術員對於患者拒絕就醫或無意思表達能力而其在場之親屬拒絕就醫者，應告知患者或其親屬不就醫之可能結果。

救護技術員為前項告知後，仍拒絕就醫者，應將拒絕就醫之事由載明於救護紀錄表，並請患者或其親屬簽名或蓋章確認；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救護技術員應記明其事由。

第十二條 救護技術員對於有精神疾病之患者或路倒之街友，應請求指揮中心協助，轉介至權責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救護技術員使用救災救護指揮派遣通訊支援系統，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維持通訊安全及設備齊全。

二、通訊內容應簡要及明確。

三、不干擾他人通訊。

第十四條 救護技術員駕駛救護車應注意安全，必要時，得行使道路交通優先權。

救護車於夜間或凌晨駛達送醫目的醫療機構二百公尺前，應調降警鳴器音量。但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救護技術員施行緊急救護所使用之新型醫療救護器材或技術，應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決議。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